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本人作为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诚实守信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各项议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清刚，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和专业委员会，认真审议会议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各项议案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对会议议案的投票情况
王清刚	5	5	0	0	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2025 年度，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列席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备注
王清刚	2	2	0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积极参与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内部控制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审慎进行表决，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科学的决策起到积极的作用。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异议、反对、弃权的情况。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召集并主持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2025 年度，本人对审计委员会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异议、反对、弃权的情况。

(2)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绩效激励方案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审议，为公司制定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切

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审议，在保证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进行沟通、交流。督促财务部门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贯彻谨慎性原则，全方位规范财务核算流程，切实提升财务报告的精准度与会计信息质量；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布局与核心风险点，精准锚定审计方向，推动内部审计部门科学统筹审计资源，全方位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效能，同时督促加强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专业能力提升；与会计师事务所围绕定期报告编制、内控审计等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明确要求外审机构遵守独立性原则，严格依照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出具报告，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及时出具审阅意见或审计报告并结合审计发现提出具有前瞻性、建设性的管理建议，为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提供专业助力。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其他工作情况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持续监督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工作的各项要求，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管理人员保持经

常性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督促公司合规经营，稳步推进战略目标，有效把控经营风险，全方位保障股东、员工、客户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3、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学习

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各类文件，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内部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能力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四）现场工作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股东会等形式，通过与公司经理层、财务、内审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生产运营及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审计监督情况，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平时根据工作需要，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工具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与沟通，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独立客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管理层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在日常工作中，对于本人提出的问题，公司充分重视并及时回复，不存在隐瞒相关信息、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上述议案内容，经核查，该议案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均遵循了公平、

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利润分配事项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执行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针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及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其他事项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任何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亦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无其他需要披露的特殊履职事项。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始终坚守独立董事的职业操守和履职准则，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核各项议案，发表专业独立意见。注重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治理、运营和发展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提升履职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清刚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